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9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16號

原告 黃炳琦
訴訟代理人 張國璽律師
顏心韻律師

被告 黃建源
萬美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瑞煙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08年度審交易字第69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陳述均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萬美貨運有限公司為被告黃建源之僱用人，而被告黃建源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08年度審交易字第696號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提起附帶之民事訴訟自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亦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4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趙耘寧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鄭雅文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